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常师发院〔2024〕 号

关于推选2024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

百人计划人员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省师干训中心《关于推选2024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人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4〕16号）精神，现将“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项目编号：S20240501）学员推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对象和人数

今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的人员是面向乡村初中语文、数学学科的老师，每学科3人。辖市区每学科报送1人。

二、推选条件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中学高级教师技术职称或获得设区市级骨干教师称号。

3.必须是乡村教师。

三、推选程序

1.自主申报。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填写《2024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推荐表》（附件1）和《2024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推选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单位盖章确认后报送教育行政部门。

2.各辖市（区）教育局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推荐名额，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

3.确定人选。常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择优选拔，确定最终人选。

四、推选要求

各辖市（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条件和推选程序做好推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宁缺勿滥，确保推选工作得到社会高度认同。

请各辖市（区）教育局于2024年7月26日前向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报送2024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推荐表（附件1，盖公章，一式2份，并另附Word格式电子版）和2024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推选人员汇总表（附件2，盖公章，一式1份，并另附Excel格式电子版）。将附件1、附件2电子稿发送至邮箱：3094876800@qq.com；纸质稿报送至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319室（同济中学北门）。联系人：李老师，电话：85582359。

请各辖市（区）教育局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和推选工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选出师德素养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候选人。

附件：1.2024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推荐表

2.2024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推选 人员信息汇总表

3.关于推选2024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人员的通知

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2024年7月19日

**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